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 康昭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林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1,388,6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141元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家蓓